

苗栗縣政府 109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報名表

註：1、報名前請詳讀公告內容。
2、報名期間請保持電話暢通。

網路報名編號：
(由受理單位填寫)

姓 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浮貼處 1 吋相片 2 張 (1 張請浮貼) (1 張請實貼)
身分證字號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就讀學校				
E-mail				

請依申請資格檢附相關文件，備妥後請於右邊空格打勾

基本資格	☐ 設籍本縣並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日間部在學青年學生(大一升大二、大二升大三、大三升大四、專三升專四、專四升專五)【請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(學生證未蓋有註冊章者，請附在學證明)，不含應屆畢業生〔包括高中(職)三年級升大學〕、五專前三年、進修部(夜間、假日、暑期班)、延畢、研究所及空中大學學生】。
	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	☐ 108 年及以前年度未曾參與同性質計畫。
特定資格	☐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(請檢附本縣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)。
	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檢附本縣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)。
	☐ 中高齡(年滿 45 歲至 65 歲)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勞工家庭子女(檢附父或母其中一人非自願性離職證明、無工作切結書〔附表 6〕、勞保明細表)。
	☐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【檢附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】。
	☐ 本人為原住民(檢附戶籍資料)。
	☐ 本人為新住民子女(檢附戶籍資料)。
	☐ 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(檢附本縣核發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文件)。
	☐ 單親家庭子女且最近二學期曾申請就學貸款並通過審核者【檢附戶籍資料及核貸證明文件(銀行就學貸款存根聯或學校開立證明文件)】。

◎本人已詳閱本計畫公告，並同意提供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及通訊地址、電話號碼、手機號碼、E-mail、就讀學校、科系、緊急聯絡人、緊急聯絡人電話、特定資格別、金融帳戶等資料，無償提供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運用，以辦理 109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相關作業。

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本府必須明確告知對當事人權益之影響。如報名者未於下方切結欄位簽名或蓋章，視為不同意本府運用個人資料，報名資格將予註銷。

◎本人提供之所有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，且所有資料均如實填寫。

◎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機會，不得另行要求重新分發。

報名學生切結：_____

切結日期：民國 109 年____月____日

報名資格審查(以下欄位由本府填寫)

審核結果	☐ 通過	審核人員核章 (單位圓戳章)	
	☐ 未通過 ☐ 資格不符 ☐ 重複報名 ☐ 其他_____		

附表 2

苗栗縣政府109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

身分證、學生證、身心障礙證明黏貼單

身分證請黏貼於本欄位	身分證請黏貼於本欄位
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身分證背面黏貼處

學生證請黏貼於本欄位	學生證請黏貼於本欄位
學生證正面黏貼處	學生證背面黏貼處

※備註：學生證之註冊章請完整(至108年度第2學期)，學生證未蓋有註冊章者，請附在學證明，附在學證明者，亦請黏貼於此欄位。

身心障礙證明請黏貼於本欄位	身心障礙證明請黏貼於本欄位
身心障礙證明正面黏貼處	身心障礙證明背面黏貼處

苗栗縣政府109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佐證文件黏貼單

◎請於身分別前方表格打勾：

	低收入戶		中低收入戶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新住民子女
	中高齡（45 歲至 65 歲）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家庭子女		
	本人為身心障礙者 (※如身心障礙證明已貼於附表 2，本欄打勾即可)		本人為原住民
	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		單親家庭子女且最近二學期曾申請就學貸款並通過審核者

.....請黏貼於虛線以下.....

苗栗縣政府109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為_____（工讀學生姓名）之_____（關係，例如：父親/母親），同意其報名參加苗栗縣政府主辦之「109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。本人已充分閱讀公告內容，並清楚瞭解工讀權益、義務及相關規定，暑期工讀期間將充分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工讀時間以服務單位上班時間為據，並得依實際需求進行調整。
- 二、請確實掌握子女工讀單位、工讀地點、工讀時間，如遇生病或臨時突發事項，請子女務必主動向工讀單位請假，避免造成困擾或肇生安全顧慮。
- 三、工讀機會得來不易，請子女遵守工讀單位相關規定，積極任事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、不曠職。
- 四、未遵守工讀單位相關規定，本府有權予以辭退。

本人同意配合前揭事項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

立書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話／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※備註：本表請由報名學生之家長親自填寫。

苗栗縣政府109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

工讀人員切結書

一、本人報名本計畫確無下列情事：

- (一) 偽造、變造、假造報名資料。
- (二) 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、實習、自強活動、課業輔導、出國旅行或進修，無法出勤時間逾3天者。
- (三) 冒名頂替。
- (四) 108年及以前年度曾參與同性質計畫。
- (五) 報名本計畫前已為用人單位之聘用或僱用人員。
- (六) 工讀期間無兼職情事。

二、本人於工讀期間承諾不違反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洩漏公務機密（含所悉個人資料）。
- (二) 違反工讀單位相關規定，經規勸仍未立即改善。
- (三) 工讀期間有飲酒或其他滋事行為發生。

本人如有前揭情事，同意苗栗縣政府無條件撤銷工讀資格，並視情節輕重程度函送司法機關或學校處理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

切結者姓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※備註：本表請由報名學生親自填寫。